

济源市财政金融局

济源市财政金融局

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定向监督检查的 通报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于近期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济源采购—2023—449）进行了定向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3—449。该项目于2023年7月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方式未公开招标，预算金额1070000元。

2023年7月25日该项目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9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性评审：河南智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源

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本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易科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建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创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创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评审，德创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为656000元。

2023年7月26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8月13日供货验收合格通过。

二、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该项目验收报告显示：投标响应文件中，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应提供80L规格油桶，因采购人现场检测时油桶运输车辆装载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调整为50L规格油桶，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规定；

2.该项目验收报告公示中显示验收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本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2023年8月13日，公示验收时间与实际验收时间不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九条第一款“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之规定。

三、处理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项“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

购合同;”应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根据《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本案中,招标文件中未对油桶规格作具体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变更油桶规格,未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尚达不到“轻微违法行为”的情形,建议责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限期改正。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未如实公告验收时间,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以通报。”之规定,建议责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限期改正。

2023年10月25日

